

der Hitze haften sie miteinander.

Fähner

lgt die Drehungen des

ventilators. Ingrid raudete

Sie drehte sich zur Seite,

Kopf auf eine Hand und sah

alte schwiegen lange.

begann sie zu lachen.

en Männern vor Fähner, vor

uschungen und Fesseln, aber

von dem französischen Oberleutnant

erneut erzählt, und sie

ing, die sie fast getötet hätte.

Er erzählte von seiner

Armebruder Brustspurerei.

cklag, er war hilflos. Sie 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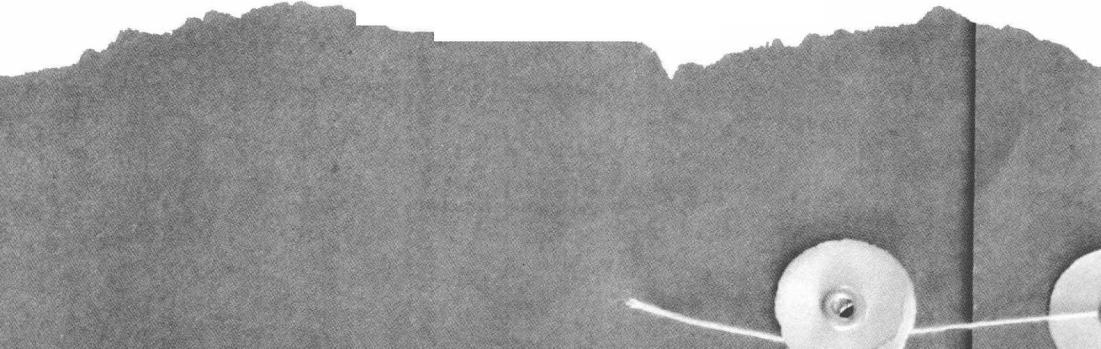
t mindestens das du auf-

erfs mich nie verlass

〔德〕费迪南德·冯·席拉赫 著
吴掏飞 译

罪行

[德] 费迪南德·冯·席拉赫 著
吴掏出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行 / [德] 席拉赫著；吴掏飞译. —海
口：南海出版公司，2012.3
ISBN 978-7-5442-5290-4

I. ①罪… II. ①席… ②吴… III. ①短篇小说—作
品集—德国—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8029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11-164

Verbrechen by Ferdinand von Schirach
Copyright © 2009 Piper Verlag GmbH, Munich, Germany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 Culture GmbH, Germ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罪行

[德] 费迪南德·冯·席拉赫 著
吴掏飞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刘灿灿

特邀编辑 袁 静

装帧设计 金 山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70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38千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5290-4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 品

我们所能够谈论的真实，
从来就不是真实本身。

——维尔纳·海森堡

目 录

序：有故事的人 /1
前言 /5
费内尔 /7
正当防卫 /21
棚田家族的茶碗 /39
大提琴 /61
刺猬 /77
幸福 /93
夏令时 /107
绿色 /137
拔刺的男孩 /155
痴爱 /171
埃塞俄比亚人 /181

序

有故事的人 何帆*

生活中，但凡与司法界的人聊天，很少会有冷场的时候。无论他是法官、警察还是律师，随便捡起哪个话头，都可能是一段精彩纷呈又触目惊心的故事。故事的开头，多半是这样的：“我办过这样一个案子”、“有这么一个当事人”、“这是我遇到的最惊悚的案件”。为此，我常劝那些办案经验丰富，又喜欢舞文弄墨的法官同行：“进军小说界吧，别那么没出息，只敢用笔名给《知音》投稿，没准儿还能混成个畅销书作家。”事实上，华丽转型的成功先例已经有了。在德国，一九六四年出生的资深律师费迪南德·席拉赫，于二〇〇九年出版了处女作《罪行》。这本书不仅登上《镜报》、《明镜周刊》等各大媒体畅销书榜首，还一举夺得克莱斯特文学奖，足以鼓励司法界广大文学爱好者。

* 何帆，1978年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业余从事法政作品著译，著有《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译有《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哈里·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等，主编“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罪行》收录的十一个故事，讲述主人公如何基于不同动机，或受不同力量驱动，走向犯罪之路的经历。如此概括全书主题，或许略显俗套，甚至有损格调，因为类似的文学作品，市面已比比皆是，而且大多是“很黄很暴力”的低俗故事。但是，愈是平凡主题，愈能见作者功底。席拉赫毕竟是有着十多年执业经历的知名律师，《罪行》里的案子，全部由他亲手经办。故事情节的离奇、人性的复杂、曲折的走向、意外的结果，都不用刻意编排，作者只需以生动笔触娓娓道来，就能实现吸引读者、打动人心的目的。

人为什么要犯罪？如何判断一个人会犯罪？这是数百年来犯罪学家们孜孜探求的问题。一八七六年，意大利人龙勃罗梭在《犯罪人论》一书中，尝试着给出答案。龙勃罗梭当过军医、狱医和精神病院院长，对数以千计的士兵、罪犯、精神病人进行过观相术、颅相学观察。他通过身体测量、尸体解剖，发现善良的人和不良的人，在性情、体征上都存在明显差异，并据此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理论。他认为，犯罪人是一种从出生起就具有犯罪性的人，他们的犯罪性与生俱来，由异常的生物特征决定，甚至可以隔代遗传。

现在看来，龙勃罗梭的提法过于绝对，甚至有些荒诞，但也必须承认，在个别情况下，这些理论也并非无稽之谈。比如，本书《痴爱》一节，就提到一个总有吃掉女友冲动的年轻人。按照作者的分析，这类有食人欲望者，要么是“出于宗教仪式的需求”，要么是“明显带有性欲特征的心理疾病所导致”，而主人公则可能仅仅因为“太爱那个女孩”。《拔刺的男孩》一节中，博物馆保安有偷偷往鞋店顾客鞋内放图钉的“怪癖”，当他偷窥到被扎伤的顾客将图钉拔出时，就会有异样的“愉悦感”。小时候，我所住的大院内，也有这么一个怪人，他常趁大伙儿

上班时间，往各家各户木门的钥匙孔内塞木屑，因屡教不改，被送去了精神病院。现在想来，这人也是受某种“强迫症”驱使吧。从某种意义上讲，犯罪的确是一种“病”，古人认为是人自身之病，今人却喜欢归结为社会之病或体制之病。不过，在复杂多元的人性面前，任何绝对的断言，都是片面的。

其实，《罪行》并没有混杂太多评述，只是从一个律师的视角，就主人公们为什么会犯罪，给出了一个相对合理的解释。这里加上“相对”二字，是因为基于我个人的办案经验，即便是案件的承办法官或律师，也未必能洞悉犯罪人作案的真实动机。比如，《费内尔》里，当了一辈子“妻管严”，临到暮年，才对悍妻动了杀机的医生；《大提琴》里，照顾久病的弟弟，最终踏上不归路的特丽萨；还有《幸福》里，为了爱情而肢解尸体的卡勒。他们的作案动机，是否真如作者描述的那样，可能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不过，因为直接接触过当事人，又亲手翻阅过案卷，作者席拉赫的叙述，还是比绝大多数虚构作品靠得住。

阅读《罪行》，也勾起自己许多回忆。一九九八年，我还在武汉读大四，为了考研，常去图书馆复习。在那里，我认识了一位姓汪的学兄。他毕业两年，一直没找到合适工作，就在学校附近租房备考。学长心思细密，乐于助人，常帮我们几名应届生占座，大家都叫他“汪老大”。第二年，我与汪老大都落了榜。毕业后，我做了警察，再无他的音讯。某天读报，突然看到汪老大被捕的消息。原来，他没有固定收入来源，两年来一直靠深夜抢劫过路行人维生。现在回想起来，这也算我接触的第一个“犯罪人”吧。

十三年过去了，我在警察和法官任上，陆续接触过近百起案件，见识了形形色色的罪犯，其中不乏令人印象深刻者。比如，某证券公

司大龄职员，经一名七旬老太介绍，结识了一名女孩。女方条件很好，但要求暂不见面，电话交流。两人通了几周电话，异常投缘，男方也托人转交了不少礼物。一次，女孩称急需用钱，男方挪用公款，全部汇给她。事发后，男方被捕，才知电话中那位柔声细语、知书达理的女孩，与老妇实为一人。被告获知真相后，那悲愤交织的神情，令我至今难忘。

曾有同事办过一起杀夫案。一名农妇常年受丈夫虐待，实在不堪忍受，将男人杀死后肢解抛尸。同事问她，是什么让你有如此深仇大恨，要将丈夫的头颅丢进炉内焚烧。农妇坦言：“我没那么恨他，本打算杀死他了事。但是听村里老人说，公安掌握了一种破案手段，能通过死人的眼角膜看到凶手的面目，只好烧了他的脑袋，好叫你们捉不到我。”

.....

不知不觉，我也忍不住说起故事。其实，无论席拉赫的故事，还是我的故事，都试图向读者展示犯罪者纷繁各异的人生、错综复杂的情感。我们试图说明，许多人在犯下罪行前，也是生活中的普通人，也可能是一名好父亲、好姐姐或者好情人，也有自己的苦难、喜悦和困惑。作为法律人，我们经历和拥有越多故事，越应对自己遭遇的犯罪人心存悲悯，并向世人解释这种悲悯的来由。只有多几分这样同情的理解，我们的法律和司法，才会更有温度和人性。

前言

吉姆·贾木许曾说过，他宁可去拍一部讲述一个人与爱犬散步的电影，也不会去拍摄中国皇帝的故事。我也有同感。我从七百多宗亲任辩护律师的案件中选取几种，写下其中当事人的失败、罪责，以及伟大之处。

我有位叔叔，曾担任专司各种凶案的合议庭的首席法官。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常给我讲他审理过的案件，还总是这样开始：世事大都错综复杂，而罪责更是如此。

他是对的。我们追着事情跑，可速度往往又比它们的发展来得慢，最终无法赶上。我写的一些关于谋杀、贩毒、抢劫银行和妓女的故事。他们各有各的遭遇，他们与我们并没有多大的不同。人的一生都是在薄冰上跳舞，冰层下异常寒冷，一旦失足跌落，生命即刻逝去。这冰层有时无法承受某些人，他们便掉了下去，而这恰恰是我要剖析的瞬间。我们也可能幸免于此，便可以接着跳舞。如果我们足够幸运。

我的这位法官叔叔二战期间曾在海军服役，左臂和右手被手榴弹

炸飞了。但他没有离职，而是一直坚持了下去。人们都说他是一位好法官，为人正直、公正，充满人情味。他喜欢打猎，拥有一小片狩猎区。一天早晨，他去了森林深处，把双筒散弹猎枪枪管放进嘴里，用残缺的右手扣动了扳机。他当时穿着一件毛衣，将外套挂在树枝上。他的头部被完全炸裂。很久之后我才看见遗体的照片。他给自己最好的朋友留了一封信，信中说他只是活够了。开头是这样写的：世事大都错综复杂，而罪责更是如此。我仍然怀念他。每一天。

这本书讲的就是这样一些人，以及他们的故事。

费
内
尔

弗莱德海姆·费内尔在罗特韦尔当了一辈子大夫，每年要开两千八百份病假证明，拥有一个临街的诊所，是埃及文化研究界的领头人，国际狮子会成员。他没有犯罪记录，甚至不曾违规。除了自住房，他还拥有两栋用于出租的房子，一辆三年前买的E级奔驰轿车，车内全真皮装饰，并安装了自动空调；持有价值七十五万欧元左右的股票、债券和一份寿险。费内尔没有要孩子，唯一的亲属是比他小六岁的妹妹，眼下与丈夫和两个孩子生活在斯图加特。费内尔的生活里原没什么故事好讲的。

直到他遇上英格里德。



二十四岁那年，费内尔在父亲六十岁的庆生宴上，认识了英格里德。费内尔的父亲也曾是罗特韦尔的大夫。

罗特韦尔是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的城市，到这儿的陌生人都能看出这一点。这座城市是斯陶芬人建立的，也是巴登符腾堡州最古老的城市，随处可见中世纪风格的挑廊和十六世纪雕刻精美的牌匾。费内尔家族是本城的第一批居民，世代生活于此，家族成员行医、当法官和药剂师等，个个受人尊敬。

弗莱德海姆·费内尔长得像约翰·肯尼迪，面容友善，无忧无虑，事事都能让他乐在其中。可要细看，却会从他脸上觉察到一丝忧伤和沉闷。不过在黑森和施瓦本山区许多人都这样。

英格里德的父母是罗特韦尔的药剂师，带着英格里德参加了费内尔父亲的那次庆生宴。她比费内尔大三岁，乌亮的头发、洁白的皮肤、水汪汪的蓝眼睛、丰满而坚挺的胸脯，是当地出了名的大美人。她也清楚自己的靓丽外表能迷倒一大片。她的嗓音如金属般铿锵，讲话时总是一个声调，这让费内尔稍觉不舒服，只有轻声说话时，她的语调才有起伏。

她中学没读完就去做餐馆招待了。“暂时的。”她这么对费内尔说，对此他倒无所谓。他感兴趣的是她身上散发的其他东西。在这之前，他只与两个女人有过短暂的交往，跟她们相处时总觉得不自在。可一看见英格里德，他就爱上了她。

寿宴后的第三天他们俩出去郊游，野餐结束后她开始引诱他。

他们躺在一个避雨小屋里，英格里德是位床第高手，弄得费内尔神魂颠倒，一周后就向她求婚了。她丝毫没犹豫就答应了他，因为费内尔正是人们所谓的“好郎君”。他当时还在慕尼黑攻读医学，即将参加毕业考试。他魅力十足、有亲和力，那股严肃认真的劲儿又最让她着迷。她曾对女朋友说过，她莫名地觉得费内尔一辈子也不会抛弃她。四个月之后，她搬过来与他同居了。

他们依着他的意愿，去开罗旅行结婚。事后被问及埃及之行如何时，他会回答“飘”。其实他知道别人听不懂，但还是这么说。那时的他就像年轻的帕西法尔^①，一个沉浸在幸福之中的呆瓜。这也是他这一生最后一次体验幸福。

返程的前一晚，他们躺在旅馆的房间里。窗户敞开着，闷热却不散去，小小的房间好像被空气塞得太满了似的。这是一家廉价的旅馆，有一股烂水果的味道，楼下街道上的噪音清晰可闻。

虽然天很热，他们还是做了爱。

事后，费内尔仰面躺着，凝视着天花板上的吊扇，英格里德躺在一旁抽烟。她转过身来，头枕在一条胳膊上盯着费内尔。他冲她笑了笑，而她却一言不发。

良久，她开口了。她给费内尔讲那些与她有过关系的男人，讲她的失望和过错。讲得最多的是那个让她怀孕的法国中尉，说那次

^①德国古典作曲家瓦格纳的三幕歌剧《罗恩林格》中的傻瓜角色。